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82,9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59%。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工作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在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

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289,293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9 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9 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4,289,293 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权益分派，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9 元/股调整为 4.12 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晨、王琨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9 元/股调整为 4.12 元/股。

除此以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授予登记的完成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届满。

（二）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说明

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G、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p> <p>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p> <p>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p> <p>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p> <p>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年解锁比例：</p> <p>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 100%，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100%；</p> <p>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85%（含 85%）~100%（不含 100%），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80%；</p> <p>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75%（含 75%）~85%（不含 85%），则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 70%；</p> <p>D、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p>	<p>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69.72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16,680.4 万元的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50.12 万元，该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00% 完成，满足本次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当年待解锁股票部分的 100%。</p>

4、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其他 4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其他 4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82,9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59%。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安排

截至目前，所有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 0，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孙静	董事	4,250,000	5,525,000	1,657,500	30.00%	3,867,500	0.13%
汤政	副总经理	3,418,537	4,444,098	1,333,229	30.00%	3,110,869	0.10%
李凌霄	董事会秘书	2,200,000	2,860,000	858,000	30.00%	2,002,000	0.06%
刘	财务总监	2,150,000	2,795,000	838,500	30.00%	1,956,500	0.06%

職	監						
中层管 理人员 及核心 业务 (技术)骨 干人员 (共 36 人)		42,040,324	54,652,421	16,395,727	30.00%	38,256,694	1.24%
合计		54,058,861	70,276,519	21,082,956	30.00%	49193,563	1.59%

注：上述各项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因素，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 4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 4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度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 5、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6、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 7、法律意见书；
- 8、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